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项字〔2020〕115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35 国道金东安里至楼店段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函

省交通运输厅、金华市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报送 235 国道金东安里至楼店段工程初步设计的函》（浙交函〔2020〕51号）和金华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要求审批 235 国道金东安里至楼店段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金发改〔2020〕68号）收悉。依据浙发改项字〔2020〕56号，结合初步设计审查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规模

路线全长约 23.2 公里，全线设特大桥 5374 米/2 座，大桥 3574 米/10 座，中小桥 584 米/12 座，被交路上跨分离立交(天桥)2 处，

互通式立交 6 处，公路服务站 1 处，公路养护管理站 1 处，公路监控分中心 1 处。

二、技术标准

同意该项目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兼顾城市道路功能，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K18+180 至终点段按 80 公里/小时），其中：起点至东华街段约 2.2 公里为双向六车道，路基宽 36 米；东华街至终点段约 21.0 公里为双向八车道，路基宽 42 米。

桥涵设计荷载等级采用公路 - I 级。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值，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相关规定。

三、路线

（一）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提出的路线起终点、主要控制点及路线总体走向。项目起点位于金东区与义乌交界附近安里村东侧，与 235 国道义乌段终点顺接，路线向西经孝顺镇、塘雅镇，终点位于金东区东孝街道楼店村附近，与 235 国道（二环东路利用段）相接，路线全长 23.2 公里。

（二）初步设计根据项目沿线地形、地貌、拆迁占地、城镇规划、线形指标、对现状道路影响、工程规模及投资等因素，对金义都市新区（K1+300 ~ K5+900）段、万亩土地整治项目（K9+480 ~ K13+180）段、跨金丽温高速（K18+700 ~ K20+600）段等 3 段路线进行了技术经济比较，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推荐的 K

线位方案。

(三) 下阶段应根据定测详勘成果, 进一步优化路线平、纵面设计, 降低路基标高, 减少借方数量。

四、路基、路面及排水

(一) 原则同意设计推荐的路基横断面形式、组成设计参数和一般路基设计原则。

(二) 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水塘、鱼塘等不良地质路段路基处理, 完善沿线路基边坡防护设计, 合理控制工程规模, 节约工程造价。

(三) 同意主线及楼店互通匝道路面采用4厘米SMA-13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6厘米SUP-20改性沥青混凝土+8厘米SUP-25沥青混凝土+36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0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其余互通匝道路面采用4厘米SMA-13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6厘米SUP-20改性沥青混凝土+30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0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特大桥桥面铺装采用4厘米SMA-13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6厘米SMA-16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 其余桥梁桥面铺装采用4厘米SMA-13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6厘米SUP-20改性沥青混凝土。

(四) 原则同意路基、路面排水设计方案。下阶段应根据区域气候条件, 加强沿线沟渠、雨污水管网调查和地表径流、汇水区域分析, 进一步优化完善排水系统设计, 合理确定雨水管管径并做好与沿线沟渠、雨污水管等管网的衔接, 提高应对极端天气

能力。

(五) 下阶段应进一步加强路基填料来源调查, 合理利用沿线路基挖方, 完善并落实取土方案。

五、桥梁、涵洞

初步设计桥型选择和孔跨布置基本合理,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推荐的桥梁方案。下阶段应结合地形、地质、防洪、土地占用、被交道路、标化施工及沿线规划等因素, 进一步优化桥梁配跨及墩台位置。

(一) 原则同意常规桥梁上部结构 20 米以上跨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 T 梁, 20 米及以下跨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矮 T 梁。下阶段应结合地质情况以及桥梁跨径、墩高、施工标准化等因素, 进一步优化桥梁下部结构桥墩及基础设计。

(二) 原则同意城际铁路分离大桥、紫江塘大桥及铁路外绕分离大桥 3 座桥梁主跨采用 40+60+40 米预应力混凝土变截面连续箱梁, 下阶段应进一步加强箱梁细部构造设计, 优化混凝土箱梁预应力和普通钢筋配置, 防止结构开裂等病害发生, 保证结构耐久性。

(三) 原则同意浦口互通主线桥主跨采用 54+70+43 米钢混组合梁, 金江沿互通主线桥主跨采用 55+70+55 米钢混组合梁, 黄山塘特大桥主跨采用 45+65+57 米和 45+65+45 米钢箱梁, 下阶段应进一步加强钢箱梁、钢混组合梁结构计算分析, 优化完善钢结构桥梁构造设计, 并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及钢梁节段运输、施

工吊装条件，优化钢梁节段划分、工地连接等设计。

（四）互通区弯、坡、斜、变宽桥结构受力复杂，应结合互通式立交设计优化、交通组成及路网代表车型，进一步加强横向稳定性验算，提高桥梁抗倾覆能力储备；

（五）下阶段应加强桥梁伸缩装置、支座、桥面排水等附属结构细节设计和钢箱梁防腐设计，提高结构耐久性和行车舒适性。

（六）下阶段应结合沿线水系调查情况、水文条件、排灌需求及水利、地方乡镇等部门意见，合理确定涵洞设置位置、孔径、涵底高程和数量。

六、交叉工程

（一）原则同意浦口互通、金江沿互通、紫江塘互通、曹塘澧互通、小安村互通采用设计推荐的菱形互通立交方案。

（二）综合考虑工程占地、工程规模及远期二环东路快速化改造对楼店互通的影响等因素，原则同意楼店互通采用初步设计推荐的互通方案二，远期实施的实现金瓯路与二环东路交通转换的J1、J2匝道（J1匝道桥除外）、金瓯路与本项目交通转换的L1、L2匝道不纳入本工程实施，为便于远期匝道实施及减少对本互通建成后正常运营的影响，J1匝道桥一并纳入本工程实施。下阶段应加强与二环东路提升改造项目、规划宾虹东路、金瓯路与二环东路立交改造项目建设单位的沟通衔接，统筹考虑，并结合交通量及沿线周边路网情况进一步优化完善互通平纵面设计，合理确定实施界面。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三)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完善互通区交通组织和交通诱导设计,完善互通匝道与被交路平面交叉口渠化设计和信号灯控制系统设计,提高服务水平和运行安全性。

(四)下阶段应结合地方相关部门意见及沿线居民出行需求,进一步优化完善通道设置位置、数量和尺寸。

七、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一)原则同意标志、标线、护栏、防眩、防撞等交通安全设施设计。下阶段应进一步完善区域路网指路体系和标志设计,加强对车流的引导,提高运行安全性和畅通性。

(二)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完善公路服务站布置方案,加强与交通主管部门的沟通衔接,优化完善监控中心、养护管理站的设置。公路服务站及养护管理站用房占地和建筑面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三)环保绿化工程应认真落实项目环评和水保批复的相关要求,按照功能性、景观性、适应性及方便管养的原则,合理配置植物种类和数量,有效控制工程规模和投资。

九、交通组织

下阶段应细化完善上跨高速公路路段的安全保障措施和施工期现有公路的保通方案,进一步优化完善施工组织计划和交通组织设计,并落实安全措施。

十、环保、水保

按照法律法规和环保部门、水利部门相关意见完善环保设计

和水保设计，并落实相关措施。

十一、工期

工程建设工期为 36 个月。

十二、概算

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593764 万元，建设资金除省交通运输厅补助外，其余由金华市人民政府筹措。项目法人为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十三、其他

（一）项目沿线涉及金温铁路、金温高铁、轨道交通、规划铁路货运站、规划开发区及规划拟建设机场等，请金华市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二）下阶段应加强电力、能源、通信、供水及雨污水等管线的调查，并与相关部门做好充分沟通衔接，进一步完善管线设施保护、迁改方案设计。

（三）请建设单位加强与交通、交警、铁路、高速公路运营公司等部门的对接，做好施工方案、施工期保通、安全和建成后管养等方面的对接工作。

（四）请建设单位加强与交通、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水利及沿线乡镇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有关报建手续，依法开工建设，并及时公开有关工程建设信息。

（五）深化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高等级公路设计、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建设、运维等阶段的应用与研究，提高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水平。

（六）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除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七）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代码：2018-330700-48-01-030560-000。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附件：概算核定表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6月22日

附件

概算核定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	备注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392985	
一	临时工程	8302	
二	路基工程	30103	
三	路面工程	15302	
四	桥梁涵洞工程	75143	
六	交叉工程	209102	
七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21256	
八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13360	
九	其他工程	9738	
十	专项费用	10679	
	第二部分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148782	
一	土地使用费	99943	
二	拆迁补偿费	39991	
三	其他补偿费	8848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	23723	
一	建设项目管理费	11652	
二	研究试验费	800	
三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	7143	
四	专项评价（估）费	1370	
五	联合试运转费	134	
六	生产准备费	274	
七	工程保通费	800	
八	工程保险费	1550	
	第四部分 预备费	28274	
一	基本预备费	28274	
	第一至四部分合计	593764	
	概算总金额	593764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金华市交通运输局，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23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8-330700-48-01-030560-000

